

南京邮电大学专职辅导员直接考察聘用 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2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未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高层次优秀辅导员和长期担任辅导员的人员。

第三条 综合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增强工作透明度。

第四条 基本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守师德规范，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三）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具备

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高层次优秀辅导员直接考察聘用条件

现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或有 3 年及以上我校辅导员工作经历），中共党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

（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五四青年奖章获得者、全国三八红旗手等；

（四）曾被评为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及提名奖、入围奖获得者。

第六条 长期担任辅导员直接考察聘用条件

2022 年底前，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10 年及以上，中共党员，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历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者。

第七条 综合考核以辅导员在岗期间工作实绩为基本依据，参照结构化面试，采用现场答辩方式进行，包括自我陈述和提问等环节。

综合考核以辅导员负责教育管理学生的育人效果（包括编级率、违纪率、升学率和就业率等）为重要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综合考核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60 分（含）—80 分为“合

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一）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含校级年度考核优秀）2 次及以上，可申请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在专职辅导员岗位上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且教职工绩效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可申请评定为“合格”等次。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 2.任职辅导员以来，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聘期考核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3.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任职辅导员以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
- 4.任职辅导员以来，一年累计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7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
- 5.经查实在综合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6.任职辅导员以来，因工作失职或处置不当，直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学生非正常死亡、网络舆情及意识形态事件，产生不良影响的；
- 7.工作长期懈怠，不主动改进的；
- 8.其他经综合考核工作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第八条 综合考核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专职辅导员直接考察聘用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综合考核报名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二）部门推荐。二级单位审核申请人基本情况，经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向学校推荐；

（三）资格审查。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综合考核。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组成的专职辅导员综合考核工作组，对被考核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等级。

在综合考核中评委人数应当为奇数。综合考核成绩实行百分制，一般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综合考核成绩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办法处理，由评委现场评定。

辅导员负责教育管理学生的重要育人成效指标，包括编级率、违纪率、升学率和就业率等，未达到相关学院目标任务考核要求的，应在综合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

（五）学校研究。专职辅导员综合考核工作组将综合考核结果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可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初步人选。

（六）学校公示。将确定可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初步人选在人事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七）报送审批。公示无异议后，对于符合高层次优秀

辅导员直接考察聘用条件且综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或符合长期担任辅导员直接考察条件且综合考核为“优秀”等次人员，由人事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上级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按照此办法新配备的纳入事业编制管理的专职辅导员，应在我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服务 5 年及以上，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对经考核不能胜任专职辅导员工作岗位的，或在担任辅导员期间存在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或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或受到《南京邮电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记过及以上行政处分的，学校直接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第十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权限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综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受理有关投诉或者举报，保证综合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一条 严肃综合考核工作纪律，对有关违规违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